

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终止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公司股东戎芄与王利翠、代军签订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戎芄拟将持有的股份共计 6,155,900 股（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47.35%）无限售股份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转让给王利翠、代军。双方拟通过全国股转系统“特定事项转让业务”进行标的股份交易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、《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、《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4）。双方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“特定事项转让业务”后，由于股东个人原因，交易双方经协商、并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沟通后，决定终止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。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海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9月16日